

沈璟传奇本事考略

郭英德

沈璟，字伯英，晚字聃和，号宁庵，别署词隐生。江苏吴江人。生于明嘉靖三十二年（1553），卒于万历三十八年（1610）。少而韶秀颖悟，有神童称。万历元年（1573）举人，二年（1574）进士，除兵部主事，改礼部，转员外郎，复改吏部。十四年（1586），以上疏立储，及为王恭妃请封号，忤旨，左迁行人司正，奉使归里。十六年（1588）还朝，复升光禄寺丞。明年（1589）以疾告归，家居二十余年卒，年五十八。璟精六书学，善行草书，工诗文。告归后，屏迹郊居，放情词曲，与同里顾大典并蓄声伎。尝厘正沈义府《乐府指迷》，曾订蒋孝《南九宫十三调谱》，为《南九宫十三调曲谱》（即《南词全谱》），堪称制曲者之圭臬。又别辑《南词韵选》，幸传于世。尚有《古今词谱》、《唱曲当知》、《正吴编》等，皆为审音家所宗，惜今未见。所撰传奇17种：《红蕖记》、《埋剑记》、《双鱼记》、《义侠记》、《桃符记》、《坠钗记》、《博笑记》7种，流传于世；《十孝记》、《分钱记》、《四异记》、《珠串记》、《奇节记》、《结发记》、《鸳鸯记》、《凿井记》8种，仅存残出或残曲；《分柑记》、《合衫记》，惜已佚失。以上17种，总名《属玉堂传奇》。另改订汤显祖《牡丹亭》为《同梦记》，仅存残曲；改订《紫钗记》为《新钗记》，已佚。所制散曲有《情痴寐语》、《词隐新词》；复取元人北词，翻为南调，曰《曲

海青冰》；今俱不传，唯散见于诸曲选。

沈璟传奇题材，或本于正史、子书，或采自野史笔记，或据小说杂剧改编，大多有所自出，斑斑可考。兹就见闻所及，略考其传奇本事。

一、现存传奇

红蕖记

叙唐贞元间郑德璘与韦楚云姻缘遇合事，以红蕖之诗作合，故名。本事出唐无名氏传奇小说《郑德璘传》，见《太平广记》卷152。剧中韦商名淡成，女名楚云，曾商名友直，女名丽玉，郑生表亲名古遗民，及劣生魏材，皆系撰出。原传但云秀才崔希周因见红蕖触舟，朗吟诗札，为邻舟女题于韦氏红笺上；剧言韦、曾二女尝于红蕖上书“七月七日采”，故置江中，为崔生所得，乃流连江畔，高吟诗篇，期有所会。原传云郑生驻舟黄鹤楼下，初见韦氏；剧言先此已邂逅于龙王庙中，私心慕之。其余郑生与韦氏的遇合，悉本原传；而崔生与曾氏事则多所缘饰，以成二条线索。剧叙曾丽玉归巴陵，父歿，母女沦为烟花，丽玉持节，因书崔生所作诗为招牌，得遇崔生，遂下聘定亲。劣生魏材贿曾母，欲狎丽玉，遂控于县衙。时郑生任巴陵令，断杖魏材，以丽玉归崔生，言谈之间，方知红笺之诗即崔作。凡此皆系增饰，为原传所无。剧末崔生登第，郑生升翰林，亦增出以作喜庆结局。

埋剑记

叙唐开元间吴保安与郭仲翔生死之交事，本事出唐许棠《吴保安传》传奇小说，见唐牛肃《纪闻》及《太平广记》卷166。宋祁撰《唐书》，曾采此事，入《忠义传》，见卷191，唯稍略。按，剧中云吴保安闻郭仲翔任李蒙参军，以其同为魏州人，不介

而见，愿求推毂，此与《新唐书》本传合，而小说则作吴致书于郭以求荐，二人未尝睹面，据此，剧当以《新唐书》本传为蓝本。郭仲翔以家传宝剑赠吴保安，后竟埋剑祭友，此系撰出，因以为名，此乃用春秋时吴季札挂剑于徐君冢树之事，见《史记》卷引《吴太伯世家》。按《新唐书》本传：吴保安字永固，魏州人，唐睿宗时，姚、嵩蛮叛，拜李蒙为姚州都督。宰相郭元振以弟之子仲翔托蒙，蒙表为判官。时保安罢义安尉，未得调，以仲翔同里人，不介而见曰：“愿因子得事李将军。”仲翔力荐之，蒙表掌书记。保安后往，蒙已深入，与蛮战没，仲翔被执，索绢千匹为赎。会元振故，保安乃留嵩州，力居货，谋赎仲翔。都督杨安居知状，请贷官资助之。保安遂赎得仲翔以归，时仲翔没于蛮凡十五年。后保安卒于彭山县丞任上，其妻亦没，丧不能归。仲翔径赴彭山，负其骨，归葬魏州，庐墓三年乃去。后为岚州长史，迎保安子，为娶妻，且让以官。剧中所叙大率据实。唯原传以吴保安为主，此则以郭仲翔为主，且添出其妻颜氏，增叙颜氏守节奉姑，割股疗亲，以作旦角的关目。原传仲翔被擒后，保安得其书，始倾家行商，谋赎仲翔，剧言保安仅得传闻云仲翔可赎，即事经商，颇为草率，似为败笔。至原传所叙仲翔赎归后，以所市蛮女，赠都督杨安居以为报，剧则尽删之，以减头绪。

明嘉靖间郑若庸有《大节记》传奇，合叙孝子、仁人、义士三事，其义士即吴保安事，惜未存，吕天成《曲品》著录。沈剧或受郑剧影响，亦未可知。明季冯梦龙《古今小说》卷8《吴保安弃家赎友》，乃全本传奇小说，以白话铺叙之。

双鱼记

叙宋朝刘隼与邢春娘姻缘遇合事，以刘、邢幼时尝以白玉双鱼为婚聘，故名，本事出宋王明清《摭青杂说·夫妻复旧约》，见《龙威秘书》戊集第二册，又见《说郭》卷37。冯梦龙《情

史》卷2《单飞英》条，亦本此。原传符郎姓单，名飞英，剧改为姓刘，名崱，字王民。白玉双鱼为聘物，为原传所无，添出以为传奇线索。剧中唯符郎与春娘幼时婚聘，睽隔多年，春娘父母双亡，沦落扬州妓家，值符郎授扬州司户，邂逅春娘，互剖情衷，知为聘妻，遂为之脱籍成婚，并娶妓者李氏为妾，所叙与原传大率相符。剧云符郎父母早亡，与原传不合。原传单公授扬州推官，邢公授邓州顺阳县令，两家乃相别；剧云符郎往大名访父执文彦博，而邢公适授曲周县令，挈家前往。贝州王则倡乱，系添出，参见《宋史》卷292《王则传》。原传春娘被略卖至全州娼家，名杨玉，剧作卖至扬州，名杨念奴。原传春娘早已失身，剧作立志守贞不染。原传但云同官司理为春娘斡旋，剧中添出符郎学友石韞玉，后官扬州司理。原传但云全州太守，未著姓名，剧作扬州太守宋祁，宋祁传见《宋史》卷284。剧中所叙文彦博出师平王则，事见《宋史》卷313《文彦博传》，系添出以为关目。

至剧中刘崱沦落潦倒，始则授徒于富户留浩家，继则转投洛阳故交王员外、黄州团练使蒋仕林、饶州太守范仲淹，皆不遇，复为留浩骗去授官文书，险遭陷害，终则寓荐福寺，雷轰荐福碑，受龙神之报应，凡此种种，系采自元人马致远《半夜雷轰荐福碑》杂剧，今存《元曲选》本、脉望馆钞校《古今杂剧》本等。传奇中《辕下》、《泣岐》、《嘲咏》、《遁亡》、《获报》诸出，非仅关目与马剧悉同，并马剧曲词亦多采入之。唯马剧主角名张镐，冒名者为张浩。按，雷轰荐福碑事，出于宋释惠洪《冷斋夜话》卷2，略云：“范文正公（即范仲淹）镇鄱阳，有书生献诗，甚工，文正礼之。书生自言：‘天下之至寒者，无在某右。’时盛行欧阳率更书荐福寺碑墨本，直千钱，文正为具纸墨，打千本使售于京师。纸墨已具，一夕雷击碎其碑。故时人为之语曰：‘有客打碑来荐福，无人骑鹤上扬州。’东坡作《穷措大》诗曰：‘一夕雷轰荐福碑’。”明蒋一葵《尧山堂外纪》亦载之。

“欧阳率更”即欧阳询，率更乃官名太子率更令的简称。《冷斋夜话》云荐福寺碑乃询所书，实误。南宋王明清《玉照新志》卷3已证其伪。马剧谓荐福碑为颜真卿所书，则确有所本。南宋阙名《宝刻类编》卷二“颜真卿碑目”下有“荐福寺碑”一条，下注：“饶州，雷轰破。”《饶州府志》亦云：“荐福碑为当时纪事而作，鲁公手书，确凿可信。”然马剧以打碑作寺僧事，又出张浩以同名冒官，且谋杀镐，及镐多方投奔，无所依托，触怒龙神，致遭雷轰寺碑等事，俱系杜撰，而《双鱼记》皆采用之。宋元戏文亦有《雷轰荐福碑》，已佚，《宦门子弟错立身》戏文引此剧目。

演单符郎与邢春娘事者，尚有明梅鼎祚《长命缕》传奇，作于明万历四十三年（1615），今存崇祯间刻本；清崔应阶《烟花债》杂剧，今存乾隆间刻本。冯梦龙《古今小说》卷17《单符郎全州佳偶》，全本《摭青杂说》，而编为白话小说。

义侠记

叙梁山泊英雄武松故事，以其尚义而任侠，故名。所演武松景阳岗打虎，阳谷县遇兄，杀西门庆，伏蒋门神，十字坡认义，飞云浦复仇，避难十字坡，投奔梁山泊诸情节，全本于《水浒传》小说第二十二回《横海郡柴进留宾，景阳岗武松打虎》，至第三十回《张都监血溅鸳鸯楼，武行者夜走蜈蚣岭》各回事迹，敷衍而成。余如柴进、孔亮、张青、孙二娘、鲁智深、施恩，以及阳谷令、张都监等，亦皆据小说点染插入者。结末宿元景颁诏，梁山群雄招安，亦本小说。至武松聘妻贾氏、岳母魏氏，则系增出。所叙贾氏以家中被盗，偕母访武松于阳谷，遇孙二娘，暂避清真观，后亦同上梁山，与武松合卺诸节，皆为缘饰。又有吴人叶子盈，与柴进义气相投，亦系臆造。

按，宋话本小说有《武行者》，《醉翁谈录》甲集卷之一著

录。元高文秀有《双献头武松大报仇》杂剧，红字李二有《折担儿武松》、《武松打虎》杂剧，皆佚，《录鬼簿》著录。近世京剧、昆腔、高腔、川剧、滇剧、秦腔、徽剧、汉剧、湘剧、粤剧、河北梆子、评剧、越剧、清平剧等剧种，皆有以武松故事为题材的剧目。

桃符记

此系包公断案故事。以裴青鸾的疑案，实由刘天仪所书“长命富贵，宜入新年”桃符而得名，故名。事本元郑廷玉《包龙图智勘后庭花》杂剧，今存《元曲选》本及脉望馆抄校《古名家杂剧》本。杂剧原本刘天义，今改天仪；王翠鸾，今改裴青鸾；鸾母刘氏，今改曾氏；廉访使赵忠，今改枢密使傅忠；忠妻张氏，今改云氏；祇候人李顺，今改军牢贾顺；顺妻张氏，今改酆氏；狮子店，今改黄公店。其余情节，大率与杂剧相合。唯杂剧王翠鸾乃钦赐之女，今改为傅忠自买之妾；杂剧作翠鸾死，赵忠为之建造坟墓，今改青鸾复生，为天仪之妻；此稍异。

祁彪佳《远山堂曲品》评此剧云：“演《后庭花》剧为南曲。曲第二十八折，已觉有无限波澜矣。旧闻有《刘天义》传奇，今不存。”按，今存清乾隆间宋体字精抄本共三十出，与祁氏所见二十八折本恐亦有异，其内容或与原本相近，而关目曲词则不尽相同。又按，《刘天义》传奇，今各种曲目皆不见著录，亦未见传本。

坠钗记

明沈自晋《南词新谱》“古今人谱词曲传剧总目”著录，并谓：“俗名《一种情》。”今存清康熙二十八年（1689）抄本，书名即标作《一种情传奇》。按，抄本第二出引子〔风入松〕“博陵族望著中原”，与《南词新谱》卷22《双调引子》〔风入

松慢〕首曲大略相同，唯“叹飘蓬只影风前”，《新谱》无“叹”字，“慢忆当年舞彩”，《新谱》作“漫说”。《新谱》谓出《坠钗记》，注云：“伯英作。”是亦可证《一种情》即《坠钗记》。

叙崔嗣宗与何兴娘生死姻缘事。崔、何曾以金凤钗为聘，后兴娘死，髻钗而殒，其魂因附其妹庆娘之轿，而故坠金钗，遂得与崔生私会，因名《坠钗记》。又以兴娘虽死，与生者有殊，但其情则与生者一种，故又名《一种情》。本事出明初瞿祐文言小说《金凤钗记》，见《剪灯新话》卷1。冯梦龙《情史》卷9《吴兴娘》条即此文，《古今图书集成闺媛典》卷347《闺奇部》外编二亦引此，云元人柳贯撰，不知何据。剧大略本于小说，唯易兴娘之父吴防御为何防御。又剧叙何家僮行钱侦知崔生与兴娘之魂有私情，二人乃相商怀璧而逃；崔生尝偕兴娘之魂，诣宜兴周子隐庙祈愿，兴娘之魂为鬼卒所嚇，因言炳灵公尝许以还阳一载，与崔生为魂魄夫妻，方得脱生，而兴娘之妹庆娘亦因梦魇而染病；及结尾崔生高中探花，荣归与庆娘完姻诸节，则俱系撰出。剧中又增饰崔生经秦州谒父执卢二舅，卢设宴款生，以仙术招庆娘幽魂至，弹箜篌佐酒。生见箜篌上有诗云：“天际误孤舟，云中辨烟树。”默识之。后与庆娘成婚时，始知即为箜篌女。此事系采自唐卢肇所撰《逸史》，见《说郛》卷24。至云卢升为上界仙班，特下凡度脱兴娘，则系随笔点缀，以为圆满结局。

按，因情离魂，唐时已有陈玄祐的传奇小说《离魂记》，叙张倩娘事，见《太平广记》卷358，元郑光祖本之作《倩女离魂》杂剧，今存。姊死，附妹魂以嫁，元无名氏有《碧桃花》杂剧，叙徐碧桃与张道南事，今存。可知类似故事，历代为人津津乐道，皆着意于情的生死不灭。明季傅一臣有《人鬼夫妻》杂剧，今存崇祯间敲月斋刻本《苏门啸》，亦演崔生与兴娘事。明范文若有《金凤钗》传奇，《南词新谱·凡例续纪》著录，已佚，不

知题材是否与沈剧相同。凌濛初有白话小说《大姐魂游完宿愿，小妹病起续前缘》，见《初刻拍案惊奇》卷23及《二刻拍案惊奇》卷23，悉本文言小说而铺叙。

博笑记

此剧以十故事合编，每事两出或四出，各标以七字目，如小说回目。吕天成云：“杂取《耳谈》中事谱之”（《曲品》）。按，《耳谈》系明王同轨撰，今存万历间刻五卷本、明刻十五卷本，及万历间刻《耳谈类增》五十四卷本，皆藏北京图书馆。

此剧取《耳谈》中事为题材者有三：一、《巫举人痴心得妾》，本事出五卷本《耳谈》卷1及《耳谈类增》卷53“某孝廉”条，言为万历乙未（二十三年，公元1595）实事。略云：某孝廉群饮于郊，见一妇哭墓归，绝美，踪迹至其家。忽一人自内出，愿为孝廉执伐，遂以薄金聘之。合卺之夜，妇告孝廉曰：“此赚钱术耳，天未晓，夫必至，乘机勒索。”孝廉乃携妇，乘夜迁密友家。剧中增出孝廉名巫春元。明末凌濛初有《张溜儿熟布迷魂局，陆蕙娘立决到头缘》小说，取材相同，见《初刻拍案惊奇》卷16，唯以妇名陆蕙娘，其夫名张溜儿。二、《起复官遭难身全》，本事出《耳谈类增》卷52“寺僧讹诈”条。略云：浙江山阴某寺每年度化一僧，其术愚一丐者，先期髡首，秘养他所，至期置高座上，身首手足，俱以绳暗缚龕座，口亦噤物。约以三日后某时回首，届时果化去。有某令公识破其术，遂逮寺僧，俱伏法。剧中以丐者为起复官，尤见寺僧奸恶。三、《穿窬人隐德辨冤》，本事出五卷本《耳谈》卷3“墙间妇”条。略云：一妇因夫嗔，愤而自缢，墙间忽出一妇，为解绳，得不死。先是有偷儿入其屋，伏梁上，亲见此事，恐嚇足软，竟不得逃。亡何夫至，见偷儿，缚送御史台。偷儿告以实，发墙，果见内藏一妇，面目如生，而不知为谁。剧删去墙间妇，而以偷儿救自缢妇

人。

此外，本事可考者尚有：一、《乜县丞竟日昏眠》，事出明浮白斋主人《雅谑》所收张东海作《睡丞记》，见《历代笑话集》。二、《卖脸客擒妖得妇》，叙古吾言之女为妖所缠，有卖脸客避雨宿其家屋檐下，以脸子驱怪，遂得与古女成婚。其事与明祝允明《九朝野记》卷4所记蒋震得妇事略似。凌濛初有《陶家翁大雨留宾，蒋震卿片言得妇》小说，见《初刻拍案惊奇》卷12；清初张彝宣有《快活三》传奇，今存钞本；皆叙蒋震得妇事。

另有《邪心妇开门遇虎》、《恶少年误鬻妻室》、《诸荡子计赚金钱》、《安处善临危祸免》、《英雄汉出猎行权》五种，本事待考，按，《英雄汉出猎行权》叙二盗劫女，藏井中，为将军救出，易以一狼，盗归，为狼噬死，明末祁彪佳《鸳鸯锦》杂剧题材相同。《远山堂剧品》评杂剧曰：“以虎易美姝，沈词隐曾采之《博笑》内，较不若此剧之豪畅。”

二、残存与已佚传奇

十孝记

此剧未见有传本，明胡文焕《群音类选》卷24选有十出，一事一出，全衍孝子故事。按，吕天成《曲品》云：“每事三折，似剧体，此是先生创之。”则此剧当为三十出，合为一编。此十孝子为：一、黄香，东汉江夏安陆人，字文疆，九岁丧母，事父至孝，夏扇床枕，冬以身温席，乡人称其至孝。年十二，太守刘护闻而召之，署门下孝子，甚见爱敬。事出《太平御览》卷707引《东观汉纪》，参阅《后汉书》卷80上《黄香传》。二、缙紫，汉太仓令淳于意的少女，汉文帝四年，淳于意有罪被逮，缙紫随父入长安，上书请入身为官婢，以赎父刑，帝悯其情，为除肉刑，竟得免。事出《史记》卷105《仓公传》及《汉书·

刑法志》。三、张礼、张孝，兄弟孝义，疑本于《后汉书》卷39《赵孝传》，略云：孝家长平，天下乱，人相食，其弟礼为饿贼所得，将食之。孝闻，即自缚诣贼，愿以身代。贼惊，并放之，乡党服其义。元秦简夫有《孝义士赵礼让肥》杂剧，今存。四、韩伯俞，汉梁人，性至孝，时有过，其母杖之，大泣。母问之，伯俞曰：“往日得罪，杖常痛，今不痛，知母力衰，是以悲泣。”事出汉刘向《说苑·建本》。元戴善甫有《伯俞泣杖》杂剧，已佚，《录鬼簿》著录。五、郭巨，晋隆虑人，事母孝，其妻生一男，巨恐分其母食，欲活埋，掘地得黄金一釜，中有丹书：“孝子郭巨，黄金一釜，以用赐汝。”事出宋元时无名氏《二十四孝》。六、闵子骞，春秋鲁国人，孔子弟子，名损，少时为后母所虐，冬月衣之以芦花，而后母所生二子则衣之以棉。父知之，欲出后母，子骞曰：“母在一子单，母去三子寒。”遂止。后母悔，待诸子如一。事出汉刘向《说苑》及《艺文类聚》卷20《人部·孝》。元末高明有《闵子骞单衣记》戏文，已佚，《南词叙录》著录。明汪湛溪《孝义记》传奇，《远山堂曲品》著录；无名氏《芦花记》传奇，《曲海总目提要》卷18著录；亦演此事，皆佚。七、王祥，汉末琅邪临沂人，字休徵，事后母朱氏甚谨，朱屡以非理使祥，弟览则与祥俱；及虐使祥妻，览妻亦趋而共之。方盛寒冰冻，母欲食生鱼，祥将解衣卧冰上求之，冰忽自解，双鲤跃出，挥之以归。事出晋干宝《搜神记》卷11，宋刘义庆《世说新语·德行》及注，以及《晋书》卷33《王祥传》及《王览传》。元王仲元有《感天地王祥卧冰》杂剧，《录鬼簿》著录；宋元无名氏有《王祥行孝》戏文，或题《王祥卧冰》，或题《卧冰记》，《永乐大典·戏文三》、《南词叙录》并见著录；二剧皆佚。八、孝妇张氏，其事莫详所本。九、薛包，东汉汝南人，字孟尝，父娶后母，逐之出门。包日夜自泣，不忍去，至被殴杖。不得已，于里门盖屋而居，定省不

废。年余，父母感动，复使还家。后兄弟分产，包尽取朽败之物。事出《后汉书》卷39《薛包传》。元无名氏有《薛包》戏文，《九宫正始》著录，已佚。元明间无名氏有《薛包认母》杂剧，今存脉望馆抄校本。十、徐庶，汉末颖川人，字元直，事母至孝。因投刘备，计取樊城，曹操执其母，命程昱诈修母书召庶，庶急辞刘备，奔回许昌。母见其来，怒责之，遂自缢。事出罗贯中《三国志通俗演义》卷8。

四异记

此剧唯《南词新谱》内仅存残曲。演刘璞、孙润事，吕天成《曲品》云：“旧传吴下有嫂奸事，今演之，快然。”按，此事当为明嘉靖间昆山民间时事，所谓：“嫁女得媳，娶妇得婿”，见冯梦龙《古今谭概》卷36《嫁娶奇合》，《情史》卷2《昆山民》，及清诸人获《坚瓠癸集》卷3《姑嫂成婚》所引《暇戈篇》。冯梦龙《醒世恒言》卷八《乔太守乱点鸳鸯谱》，所叙同一事迹。清癯道人《如意缘》传奇，今存乾隆间忠孝堂钞本；无名氏《碧玉串》传奇，已佚，《曲海目》著录；皆演此事。按，《醒翁谈录》丙集卷1《因兄姊得成夫妇》，叙广州姚子乔装代嫁，与高女私合，事露后，即依众劝而成为眷属，唯未经官，则此同类事于宋末元初已流传于民间了。

珠串记

此剧唯《南词新谱》内仅存残曲。《远山堂曲品》云：“崔儒都诗中佳话，大快人心。”本事出《唐宋遗史》：崔郊有婢甚端丽，善音律。既贫，鬻婢于连帅于颀，郊思慕无已。其婢因寒食来崔家，值郊立于柳荫，马上涟泣，崔赋“侯门一入深如海，从此萧郎是路人”诗。颀睹诗，召崔，以婢与之。清叶承宗有《痴崔郊》杂剧，题材同，叶氏《冻函》第十卷《杂剧乐府》目

录《后四啸》中有此剧名。

奇节记

此剧唯《南词新谱》内仅存残曲。《远山堂曲品》云：“一本分作二事二权皋以计避禄山而竟得生，贾直言饮药□有父命而卒不死，真可谓节之奇者矣。”按，权皋，字士繇，擢进士第，入安禄山幕府。度禄山将叛，欲行，虑祸及亲，遂伪死，得逸去。既渡江而禄山反。见《旧唐书》卷148及《新唐书》卷194本传。贾直言父道冲，坐事赐鸩将死，直言取酒代饮，迷而踣，旋得苏。代宗怜之，免父死。见《旧唐书》卷187下及《新唐书》卷193。

鸳鸯记

此剧唯《南词新谱》内仅存残曲。吕天成《曲品》云：“闻有是事。……吾友桐柏生有《凤》、《钗》二剧，亦取此。”按，《凤》、《钗》二剧，即《团花凤》、《碧玉钗》，为叶宪祖所撰。前者今存《盛明杂剧》本，略云：乌阳郡秀才白受之，与少女符似仙相倾慕。似仙托湛婆赠以团花凤钗，将欲私奔。湛甥骆喜诈为白生，骗出似仙，事露，推入枯井中。后几经周折，经官断，似仙终嫁白生。其事全属虚构，沈剧情节或与此相仿佛。

分柑记

此剧全佚。吕天成《曲品》云：“男色无佳曲。”盖演弥子瑕事。本事出《韩非子·说难》：弥子瑕与卫灵公游果园，食桃而甘，以半啖公，公曰：“爱我哉。”及弥子色衰爱弛，得罪灵公，公曰：“是尝啗我以余桃。”数其罪而黜之。参见《左传》定公六年，《韩非子·内储上》，《淮南子·泰族》。

合衫记

此剧全佚。吕天成《曲品》云：“此乃元人《公孙合汗衫》事。”按，《相国寺公孙汗衫记》，元张国宾撰，今存《元刊古今杂剧三十种》本、脉望馆抄校本及《元曲选》本。略云：张员外妻赵氏，子孝友，媳李氏。孝友尝于雪中救陈虎，留于家。会李氏怀孕不产，虎骗孝友夫妇往徐州岳庙卜筮。临行，赵氏裂汗衫付媳，留其半。中途虎投孝友于黄河，逼李从己。未儿李产一子，虎取名陈豹。豹长，中武魁，授提察使，斋于相国寺，适张老夫妇投斋，以汗衫得相会。后又于金沙院中偶遇孝友，于是送虎于官正法。《太平广记》卷121《崔尉子》，卷122《陈义郎》，卷128《李文敏》，及宋刘斧《青琐高议后集》卷4《卜起传》，所叙之事，与合汗衫事相类。明冯梦龙《警世通言》卷11《苏知县罗衫再合》，题材同；明无名氏《白罗衫》传奇，即本小说，今存传抄本；明周继鲁《合衫记》传奇亦演此事，已佚，《远山堂曲品》著录；清刘方《罗衫合》传奇，题材亦同，已佚，《新传奇品》著录。

此外，《分钱记》、《结发记》、《凿井记》三剧，唯存残出或残曲，本事皆未详，待考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曹月堂）